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五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大堂 2 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         |                            |
|---------|----------------------------|
| 覃翠芝女士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主席) |
| 歐陽家強校長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
| 黎妙儀校長   |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
| 甘艷梅校長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
| 孔偉成校長   |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
| 鄭惠玲校長   |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
| 伍達仁校長   |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
| 沈少芳校長   |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
| 陳佩瑤女士   | 同心家長會代表                    |
| 蔡雪珍女士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
| 馬陳其美女士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
| 伍敏姿女士   |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
| 莫鳳儀太平紳士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
| 郭俊泉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
| 曾蘭斯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
| 羅陳瑞娟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
| 譚靜儀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
| 黃何潔玉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
| 冼權鋒教授   |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
| 李敏尤醫生   |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
| 林冰進先生   |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黃廖笑容女士  |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3)        |
| 梅建邦先生   |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

**記錄**

白惠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列席者**

|        |                           |
|--------|---------------------------|
| 黃邱慧清女士 | 教育局副秘書長(3)                |
| 陳輔民先生  |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
| 劉穎賢博士  |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
| 譚彩嫻女士  |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    |
| 王姪汶女士  | 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41 |
| 何佩雯女士  |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2        |
| 李張靜儀女士 |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

### **嘉賓講者**

姚潔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兒童及青年)

### **缺席者**

胡小玲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黎程正家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討論重點**

####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 2. 續議事項

2.1 新一屆的工作小組成員更替已順利完成，主席歡迎孔偉成校長代表津貼小學議會繼續參與工作小組及甘艷梅校長代表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加入。

2.2 就上次會議摘要第 3.1.1 段，主席報告局方已就轉交中學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予本地大專院校或教育機構的事宜，收集及整理有關院校專責人員的聯絡資料，並上載至「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學校在取得家長及學生的同意後，應協助聯絡各院校的相關專責人員商討資料轉交程序。有中學校長對此安排表示歡迎。

#### 3. 分享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角色、溝通網絡及提供的支援

3.1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總主任姚潔玲女士分

享支援就讀於普通學校（小學）兒童的工作如下：

- 3.1.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因應近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課後支援需求強大，故此夥拍香港教育學院合辦「Project +AD」計劃，為就讀相關副學士課程（如應用社會科學、心理學、輔導學系等）的學生提供專業訓練，同時強化地區課後托管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服務。
- 3.1.2 計劃於 2015 年 2 月開始，由 24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提供 150 個實習職位，為有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讀寫障礙的學童提供單對單服務。實習學生會與學童進行配對，然後在機構屬下小學或兒童及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參與課後托管服務。計劃結束時共有 141 名來自五間大專院校的二年級副學士學生完成十六小時訓練及六十四小時實習課程，每名實習學生均獲頒發證書及津貼。
- 3.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為該計劃進行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評估框架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香港大學共同研發，以了解該計劃對實習學生在個人，社區及組織層面的影響。結果顯示，在個人層面上，實習學生的自我認識、解難能力及處理人際關係的技巧都有所提升，對社會服務加深了認識，亦建立了服務社會的使命；在社區層面上，計劃讓實習學生擴闊了社會服務界別中的網絡和獲得相關職業與支援的資訊；在組織層面上，計劃亦增加了社會服務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服務的空間，而實習學生的實習資歷亦獲社會服務機構所確認，計劃有助他們日後投身社會服務行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並為相關機構及學校，以及已完成培訓的副學士學生設立職位空缺配對平台，協助學生就業。
- 3.1.4 工作小組成員均對「Project +AD」計劃表示讚賞。主席表示計劃達至多贏的果效，當中各持分者均能受惠，亦有助建立共融社會。有家長代表認為計劃可加深實習學生的自我認知，建議可將計劃擴展至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大專院校，為更多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生涯規劃項目，增加他們就業的機會；另有小組成員提議把計劃發展為長期義工服務，讓實習學生繼續服務社區，推動共融文化。

3.2 由津貼小學議會代表孔偉成校長分享其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如下：

3.2.1 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由學生支援小組負責統籌有關事宜，透過跨組別(訓輔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等)的協作，推行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的措施，提供預防性、發展性及補救性的支援模式，及與不同持份者(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保持良好的溝通。

3.2.2 學校有策略性地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在推行融合教育的初期，學校運用津貼聘請額外教師及教學助理，特意安排他們負責小組活動及擔任代課，以及將表現良好的合約人員轉為常額教師。學校過往使用較多「學習支援津貼」外購不同的小組訓練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技巧和社交技巧等，但與此同時，學校亦特意安排教師協助或監察小組活動，學習其中的理論及掌握實踐技巧，讓有關知識和技術得以轉移至校內的教師團隊。學校亦著意優化課堂的學與教策略，提升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平衡補課和操練。學校積極推廣關愛共融的文化，透過推行朋輩輔導如「大哥哥大姐姐計劃」及「伴讀大使計劃」等和不同主題的活動如「彩虹天使計劃」、「樂融天地」及「共融展才藝」等加強共融訊息。

3.2.3 學校會為家長舉辦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及講座，如「伴讀技巧訓練」工作坊、「提升孩子學習動機」等講座作為對家長的支援；校方亦經常為全體教師舉辦工作坊及分享會，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

3.2.4 學校已應教育局的邀請成為「資源學校」，為多所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推行分享經驗、提供電話諮詢及到校支援服務等；學校亦於本學年參加「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並委任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

3.3 由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黎妙儀校長分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如下：

3.3.1 學校明白及早支援的重要性，於每學年新生註冊日當天會向學生家長派發一份有關學生特殊教育需要的調查表，並於中一家長迎新日再次提醒家長將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交予校方，校方亦刻意在中一銜接課程中，觀察

學生的表現，對一些未獲家長知會但懷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校方會主動接觸家長，了解及跟進支援事宜。

3.3.2 校方通過行政管理組織的統籌和協調，加強教師團隊支援學生。例如制定校本支援政策及運作手冊，以統一全校支援計劃的運作，達至全校參與支援模式，亦讓新到任的老師更易了解學校現行的支援政策。此外，學校會安排定期科任會議及家長會議，就學生的學習需要及支援措施進行商討。

3.3.3 學校透過監察制度，跟進學生的進展。學生支援小組會跟進學生的學習及個人成長，填寫及保存相關記錄如個別學生的年終檢討表、學生行為記錄表等，而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個別輔導、朋輩支援、小組輔導、教學調適、評估調適及測考加時等，並會定期與家長聯絡，以訂立目標及支援服務。

3.3.4 學校所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主要用以增聘一名教學助理及外購服務，包括言語治療、社交技巧小組、中、英文讀寫小組等。校方在外購支援服務前，會先行與家長及學生商討有關服務的安排，並於服務完結後作出檢討，以切合學生的需要。除了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外，學校於有需要時會結合其他津貼為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並善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源。

3.3.5 校方明白家校合作在支援學生方面的重要性，負責老師會與家長定期開會，透過加強溝通以建立彼此的互信，讓家長成為學校支援其子女的助力；校方亦積極推動共融校園文化，設立共融大使，協助社交能力較弱的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3.4 有家長代表認同校長能正確認識全校參與的支援模式及承擔推行的責任是重要的，而資源學校的推行經驗可讓其他學校借鏡，但認為個別學校仍需關注其校本政策可能還未能全面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公平的機會和對待的問題。有校長代表認為教育界同工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普遍已加深了，並認同學生的需要，校長需承擔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要責任，例如在教學信念及支援制度上為老師提供清晰的指引，加強教師培訓，建立團隊精神；此外，培養學生良好的互助精神有助減低公平與否的爭拗。

## 4. 推行融合教育的最新進展

### 4.1 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4.1.1 主席表示，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能因應個別學校的校情，於學生個案、教師培訓、家長教育及學校系統層面提供深入及全面支援，教育局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除了在 2016/17 學年將服務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外，2016 年的《施政報告》亦已宣佈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 2016/17 學年開始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4.2 學前特殊教育需要服務

4.2.1 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表示中、小學的融合教育發展良好，期望可將融合教育的理念推展至幼稚園，尤其是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的服務。

4.2.2 主席指出政府決定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將大幅增加資助，預計 7 至 8 成的半日制非牟利幼稚園學位可以免費，教育局同時亦會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包括提供額外資源，降低師生比例由 1:15 至 1:11，讓老師更有效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與此同時，教育局亦將成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發展主任組成的隊伍，進行幼稚園教師培訓及發展具成效及實證為本的教學資源，亦會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培訓目標，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期望透過多管齊下的支援措施為有需要的學前兒童，不論是確診個案或是懷疑個案，提供全面的照顧。

4.2.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會福利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進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對象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為他們提供評估、訓練及諮詢等服務。現時約有 450 多間幼稚園或幼兒中心接受服務，約佔全港幼稚園數字的一半。社會福利署會就該試驗計劃作成效評估，政府亦已預留 4 億 7,000 多萬元作為項目的恆常化支出，期望有關項目能盡快推展至全港幼稚園，讓更多學前兒童受惠。

- 4.2.4 與會各代表樂見政府不同部門銳意發展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及學前特殊教育需要服務。衛生署代表認為評估的目的是容讓與家長分析學童的學習需要，盡早給予支援，學前兒童中以有的輕微特殊學習需要或懷疑個案佔多數，建議可根據現有的中、小學教學資源為藍本，發展專為幼稚園學生設計的教材套，讓學童得到有效支援，避免問題惡化。
- 4.2.5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建議加強預防性工作，如提升家長照顧子女的能力，讓子女得到恰當照顧。
- 4.2.6 有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表示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尋找幼稚園學位時出現困難，建議應參照中、小學的支援模式，儘快推動幼稚園發展融合教育；亦有家長代表指出學校不斷要求學生提高學業水平，未能符合要求的學生往往被視為出現障礙，而加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非只限於有關家長，一般學生家長更為需要，可減少標籤效應；另有家長代表建議一些學前懷疑個案亦應轉交予小學跟進；特殊學校議會代表建議普通學校可鼓勵有較嚴重學習需要的學生轉讀特殊學校，有與會校長反映曾有有關安排，但最終不獲家長接納。
- 4.2.7 主席指幼稚園與普通中、小學的情況不盡相同，隨着政府當局計劃向幼稚園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幼稚園將能更有效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局方監管的角色亦會逐步加強，並進一步協助推展融合教育。學生資料傳遞方面，教育局與衛生署一向設有合作機制，在家長同意下由教育局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資料轉交其獲派的小學，而該些資料不會影響學生入讀該校的機會，局方將提供更多資助和加強監管，提升幼稚園入學機制的透明度。主席重申家校合作十分重要，學校和家長需彼此建立溝通和信任，以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早得到支援。
- 4.2.8 教育局秘書長(3)表示政府現時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在多方面的努力下正逐步加強，如社會福利署即將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提供恆常資源、教育局為幼稚園成功爭取師生比例下調等，但服務質素仍有改善的空間，需繼續與各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家長攜手合作，各相關政府部門相互配合，及與大專院校共同努力，加強家長教育及教師培訓，各司其職，全方位支援有特

殊需要的兒童。局方亦有意為幼稚園的服務發展需要建立類似本工作小組的溝通平台，聽取業界的建議，加強溝通。

## 5. 推廣融合教育及共融文化

5.1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簡介推廣融合教育的活動的最新情況如下：

### i. 教育電視製作

- 第一輯「憑着愛 跨障礙」已於 2015 年 9 月啟播，以「朋輩支援」為主題，介紹學校為一名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提供一個關愛包容的環境，同時朋輩的支援亦幫助他克服障礙，愉快地投入校園生活，；
- 第二輯宣揚「家校合作」以促進推行融合教育的訊息，現正進行籌劃工作，預期於 2016 年 4 月拍攝，並於 2016/17 學期初播放。

### ii. 與家長組織協辦小型展覽暨參觀

- 分享家長組織互助資訊及活動，並透過導賞參觀，向家長介紹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類型的資源及資訊；
- 展期為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

### iii. 融情第 27 至 34 期的分享

- 為推廣融合教育的理念和實踐經驗，教育局定期出版網上通訊《融情》。每期《融情》有不同的主題，從多元角度闡述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措施、業界採用的良好支援策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特性等。

### iv. 家長單張 (2015)

- 新一輯的家長單張簡述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特徵，及家長在照顧子女方面的角色、在學習上為學童提供的支援措施及策略和常用網址及查詢電話。此外，另有兩份單張分別介紹「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提的支援服務」及「消除殘疾歧視 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

- 有關單張可於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或教育局網站下載。

6.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

7.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